

企管系系務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

94.01.05.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妥善使用各界之捐款，並符合捐款人之美意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第二條 各界之捐款，依類別分為

- (1) 指定捐款用途
- (2) 未指定捐款用途

第三條 捐款人指定捐款用途時，動支非經捐款人同意不得變更。

第四條 未指定用途之捐款，得依系務發展需要，經主任同意後動支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同意，修改時亦同。